

桃園縣政府第66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9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縣長朝枝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地政局

案由：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開發業務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先行標售部分土地，償還工程費用貸款後，再視縣庫需求及實際標售狀況，以對縣府最有利之方式辦理。

二、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因應本縣升格直轄市之公共運輸課題與對策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請說明升格後，監理業務辦理方式。

（二）升格後，業務及人力移撥時程等均非要點，每年汽車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如何公平分配予直轄市政府，方為癥結點所在。

財政局歐局長美鑲補充說明：

牌照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為地方稅，屬本縣地方稅課收入；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係中央每年依道路長短補助，建請可向中央爭取修正分配方式及比例。

交通局高局長邦基補充說明：

(一) 直轄市監理業務均收歸中央辦理。

(二)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建議本府未來聯合五都共同爭取。

主席裁示：

請大家集思廣益，須與地方協調或向中央爭取之事項，應於升格直轄市9個小組會議中，適時提出說明並爭取；另業務移撥所涉及經費、新增人力及廳舍等事項，請再慎審評估及規劃。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第2案「南坎溪亮點」專案：

主席裁示：

(一) 請水務局先行訂定自行車道串聯計畫用地完成取得期程。

(二) 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理想完工期程應訂於103年年中，至遲亦應於103年9月底前完工，請研考會依此期程列管；另水務局亦可再規劃可行替代方案。

二、第4案「桃園市清潔隊遷移」專案：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局務必積極協調，嚴格掌控時間點，並提報後續細部計畫期程，陳送縣長參考，另亦請提供研考會控管。

三、第9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另請涉及本案相關局處，如教育局等，先行提出規劃需求，由城鄉發展局彙整。

四、第11案「大漢溪」專案：

主席裁示：

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BOT計畫，期程請

再修正。

五、第15案「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專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

為製作本縣縣政宣導簡介，本會將函請各機關，提供重大工程開工、期中及完工照片，尤其是縣長剪綵照片，至少三張，照片務請各機關先行精心挑選，以供本會建檔所需。

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建議：

建請研考會訂定標準後，再由本局協助於新聞聯絡人會議宣導說明；另建議應請各局處於辦理活動後，儘速提送照片，以便即時篩選，並避免時間久遠照片蒐集不易之情形。此外，建請研考會，規劃照片可直接上傳於重大工程或施政成果列管系統，以利照片蒐集及後續篩選作業。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提供重大政績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送研考會彙整，另請觀光行銷局協助，透過新聞聯絡人會議宣導，以利各局處更清楚相關配合宣導事項。

二、人事處郭處長修發：

本府各機關落實會勘人員執行職務具體作法之宣導事項：

針對近來議員關心本府部分機關辦理會勘案件服務品質，本處於102年4月19日邀集本府一級機關代表及人事主管會商，提出本府各機關落實會勘人員，執行職務之相關規定、具體改善作法及獎懲作業SOP，相關具體結論並於102年5月2日簽奉核准，請各局處落實執行，並督導所屬同仁依據辦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補充說明：

本案改善作法，主要為加強橫向連繫，並明訂獎懲方式及有關業務爭議解決方式，另依人事處意見，訂定會勘案件核派人員層級，其層級目前暫訂為股長以上；此外，並訂定會勘案件滿意度調查機制。

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建議：

本局正式人員人數，約占全體人數30%-40%，另約聘僱人員人數則約占60%-70%。本局全年會勘案件逾500件，如依本案核派層級規定，須核派正式人員參加，本局顯有困難，故建請刪除「不可派約聘僱人員參加」文字。

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建議：

約聘僱人員是否適合核派至現場會勘，應因局而異，如本局即有不少資深且表現良好之約聘僱人員；另會勘後案件滿意度調查結果，常取決於案件是否滿足陳情人需求，若其提出之需求不合法或窒礙難行，亦或短時間內無法予以滿足，滿意度調查結果必定為不滿意，故此項調查，是否對本府同仁公平適當，請裁處。

主席裁示：

(一)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辦理議員服務處會勘相關規定及研提具體改善作法彙整表」之核派層級(一)「不可派約聘僱人員參加」文字刪除，惟請各局處核派之人員，應對該次參與會勘議員，具備一定程度認識及了解。

(二) 各機關核派之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須另派代理人時，請由核派之人員或科長，亦或主任秘書等，先行致電議員取得諒解。

(三) 滿意度調查方面，請研考會針對各局處個案，務實分析考量。

三、人事處郭處長修發：

重申本府所屬機關同仁酒後駕車肇事，將嚴格懲處宣導事項：

(一) 本府同仁酒後駕車，除須負刑事責任外，在行政責任方面，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肇事處理原則」，視情節輕重程度，最輕者至少給予申誡2次，最重者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

(二) 本府同仁酒後駕車肇事，不僅造成個人及他人生命財產損失，更重創機關形象，故請與會長官利用公開場合加強宣導，以示本府嚴懲決心。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長，於局(處)務會議及適當場合宣導，並將本案宣導資料及法令規定，傳閱同仁周知。

四、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

(一) 本府LINE官方帳號已於5月1日正式上線，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推廣。

(二) 台灣10大幸福遊程票選活動，本縣所推遊程為："蔣"好的幸福 桃花園東遊記，請各機關協助宣傳，踴躍支持。

五、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 分享一則611水災為民服務實際案例：

1、611水災時，大園鄉停車場經營業者羅先生，因河水湍急破堤淹入其停車場，故通報本府協助處理。

2、本府水務局區排科黃技士接獲通報後，立即致電民眾了解災情，且為避免河水持續沖刷護堤，導致災損擴大，黃技士立即調度消波塊防堵，約2小時左右搶救完成，令該民眾對本府救災效率極為感佩，後續自該停車場往上游共100米路段，亦由水務局規劃修復完成。

3、本案例檢討與省思：

(1) 投入救災搶險，掌握時效、避免災害擴大為第一原則。

(2) 本案例停車場旁護堤損壞，雖為國道二號施工所致，但黃技士仍

以民眾身家、安全為首要考量，迅速調度搶救、解決問題，未因本位主義而推諉責任。

(3) 資源有限，以搶災安全為優先，施工分輕重緩急。

(二) 本案係為民服務優良案例，建議水務局主動簽報敘獎。

主席裁示：

感謝蔡副秘書長宗烈，提供優良案例分享同仁參考，並請水務局提報敘獎，另請人事處規劃員工訓練時，將此案例列為為民服務範例。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本府已成立水meet桃Facebook，以整合各機關相關系列活動，提供民眾瀏覽，其主要目的為讓民眾了解本府河川整治成果，故請各局處配合，踴躍加入，並主動提供相關系列活動；另請水務局及觀光行銷局今後持續研議系列主題活動，以收整合性行銷宣傳之效。

二、5月15日本縣議會將進行縣政總質詢，務請各機關於5月10日中午前，提報單位工作報告已質詢，且總質詢將再度質詢之議題，如警消超勤津貼、文化局文化經費等等。

捌、散會 上午10時55分